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2〕52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18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提前批中央转移支付污染防治资金的函》，现将2023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60000007，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7土壤”。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各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各设区市区域绩效目标及项目安排情况请于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重点任务项目
预算安排表
3. 江西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江西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 矿渣污染治理资金	项目法分 配资金	按因素法 计算数	绩效调整数	项目储备额 度调整数	合计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全省合计	9457	693	6241			16391	
	一、省直单位合计		242				242	
402018	省自然资源测绘与 监测院		10				10	50601.资本性支出
			232				23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设区市合计	9457	451	6241	0	0	16149	
900901	南昌市			448	-67	49	430	
900902	景德镇市			326	43	36	405	
900903	萍乡市	2653	451	523	-34	57	3650	
900904	九江市	3290		545	77	-622	3290	
900905	新余市			368	-18	40	39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900906	鹰潭市	1550		403	-21	44	1976	
900907	赣州市			776	-117	85	744	
900908	宜春市			922	77	101	1100	
900909	上饶市			1039	7	113	1159	
900910	吉安市	1964		462	77	50	2553	
900911	抚州市			429	-24	47	452	

附件2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重点
任务项目预算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合计	9457
1	萍乡市芦溪县历史遗留垃圾堆场污染源清源整治项目	2653
3	鹰潭市月湖区童家镇老屋村历史遗留固废地块污染源整治	1550
2	柴桑区赣北小腊子山及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3290
4	井冈山金矿开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治理项目	1964

附件3

江西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391		
	其中：中央补助	1639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整治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等。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地安全利用	93%左右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	4个
			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持续推进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数	3个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亩）	≥5000亩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4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